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許浚欣
被告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以訴之聲明第一項核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8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88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96元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144,000

01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02 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
03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8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9
05 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6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07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
08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464元（計算式：35,196元 $\times$ 2/3=2
09 3,4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
10 1,732元（計算式：35,196元－23,464元=11,732元）。茲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2 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1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被
17 告表示尚未有定論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
18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19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
20 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
21 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2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29 書記官 陳建分